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，决定聘任刘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